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報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四、報告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3
五、報告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4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5~6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二、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7~9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13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2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35
六、盈餘分配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40
八、本公司「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45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46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50
四、公司章程	51~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五）報告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報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規定，109 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 1,025,460,740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0,509,214 元；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61,527,645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報告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依同條次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決議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498,172,391 元。

(三)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四) 如嗣後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其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報告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公司名稱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37,340	1,879,680	1,879,68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5,220	0	0
本公司合計		1,879,680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5 頁【附件四】及第 26~35 頁【附件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7,434,46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8,690,629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44,06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90,166 元及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086,731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5,504,127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8,681,350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498,172,391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40頁【附件七】。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同時將視海外發行市場及股東資金需求，由原股東提撥所持有之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且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換算成每股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 五、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10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最大股權稀釋比率按最大增資後股本計算約為 23.10%。惟本次增資計劃執行後，預期效益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尚無須負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七、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

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資金募集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相關事宜。

九、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十、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十一、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1. 屆滿一年：20%

1-2. 屆滿二年：20%

1-3. 屆滿三年：20%

1-4. 屆滿四年：20%

1-5. 屆滿五年：2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評定等級，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評定達A(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前述績效考核評定須達A+。

(3)公司營運目標：

以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率為績效指標，各指標之目標條件如下表，二項指標需同時達成。達成指標之判定以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屆滿日 (給予日)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 內部營運目標之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屆滿一年	大於或等於 13%	大於或等於 11.0%
屆滿二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1.5%
屆滿三年	大於或等於 18%	大於或等於 12.0%
屆滿四年	大於或等於 17%	大於或等於 12.5%
屆滿五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2)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3) 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員工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決。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4.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54.2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322,723 仟元。暫估 110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58 仟元、64,851 仟元、64,413 仟元、64,281 仟元及 63,920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814,927 股計算，暫估 110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新台幣 0.20 元、0.19 元、0.19 元、0.19 元及 0.1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

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附件八】。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會報 109 年概況：

109 年全球的崎嶇現象，上半年因新冠肺炎，導致全球供應鏈大亂。全球疫情迅速擴散的影響，大幅增加居家工作和居家學習的需求，使得供應鏈逐漸回穩。下半年，疫情相對較於穩定，原先在低谷的汽車應用也開始回溫，另外因中美科技戰而影響的全球晶圓短缺，到全球供應鏈的重新整理，進而產生新的契機，強茂在市佔率上也有所收穫。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108 年強茂的研發團隊建立，專注高功率元件 MOSFET、IGBT、SiC 的晶圓設計和產品開發，在 109 年開始有所收穫，除了在第三代半導體 SiC Diode 元件之外，還有 IGBT 所需搭配的 FRED 功率元件也在同年上市。另外 8” 吋關鍵製程晶圓廠的機台也都陸續到位。這些強茂持續投入的研發資源，除了要建立功率元件的核心技術外，也為了因應未來高端應用的產品需求。

市場佈局：

長期耕耘下的汽車應用市場，近年來無論是新汽車客戶對強茂產品的認證許可，又或是新產品通過的車用認證，都逐年增長。除了原先的產品之外，為確保可以提供客戶更多的解決方案可能性，強茂也在橋式 (Bridge) 和高功率產品佈局開發。除此之外，強茂在 109 年進入貿澤電子平台。另外 109 年第四季，因應消費性應用和汽車應用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通過封裝產品擴產的投資，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

財務表現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5 億元，在 109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4.5 億元。109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9.9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09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2.70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未來展望

第 35 個年頭，從消費型應用發展到汽車應用和工業應用。從傳統二極體元件到大功率元件解決方案，從晶圓的採購到自主設計製造，從本地專業人才到國際人才的招攬。強茂變的不一樣。除了新產品 SiC Diode 和 FRED 的自主設計新產品的上市，另外我們在也持續提供與國際大廠可相較的功率元件 MOSFET 以及 IGBT，未來會有更多的自主設計產品上市。

如上企業發展和佈局，強茂持續向功率半導體領域投資發展，擁有晶圓設計的核心技術，加上封測技術，透過持續完整的功率元件解決方案，結合市場需求並鏈結市場通路及品牌行銷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及產品獲利提升的永續發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 計 主 管：謝百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為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除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外，並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為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除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外，並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710,91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881,552 仟元，佔總資產 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陳政初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56,710,919	100	55,941,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七)	(5,375,874)	(80)	(4,731,153)	(79)
5900	營業毛利		1,335,045	20	1,210,75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284)	(0)	(20,066)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066	0	18,42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5,827	20	1,209,113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95,712)	(6)	(327,144)	(6)
6200	管理費用		(281,533)	(4)	(215,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51)	(2)	(123,4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1)	0	2,092	0
	營業費用合計		(842,037)	(12)	(664,175)	(12)
6900	營業利益		493,790	8	544,93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6,232	0	7,387	0
7010	其他收入		22,978	0	11,46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68)	(1)	(16,761)	(0)
7050	財務成本		(54,657)	(1)	(55,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519,949	8	119,4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634	6	65,873	1
7900	稅前淨利		943,424	14	610,8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45,989)	(1)	(80,6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7,435	13	530,209	9
8200	本期淨利		897,435	13	530,20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80)	(0)	(6,274)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126	6	(27,56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25)	(0)	2,15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5)	(0)	(203,10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6	0	37,60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162	5	(197,1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597	18	\$333,031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2.70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2.69		\$1.50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	31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328	270,167	(78,32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184,8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153				(32,628)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530,20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26,916)					(197,1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26,916)					333,031
E3	現金減資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83			(17,404)			59				(11,5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2)							(1,29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1	192,205	(53,02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9,456)							(349,4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154)			209				(434)
D1	109年度淨利					897,435							897,43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87)		362,908					329,1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348		362,908					1,226,597
L1	庫藏股票回											(16,507)	(16,5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89)			(3,691)							(8,4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06			(1,690)		1,690					(9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1	其他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3,424	\$610,8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222	409,112
A20200	攤銷費用	36,204	23,0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41	(2,0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7	(19,267)
A20900	利息費用	54,657	55,663
A21200	利息收入	(6,232)	(7,388)
A21300	股利收入	(7,404)	(5,0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19,949)	(119,4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16	(3,3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4	20,0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66)	(18,422)
A29900	其他項目	(12,211)	56,13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51,525)	396,3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505	(75,02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08	2,5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638)	262,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667)	75,6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105)	(7,9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0	68,451
A31200	存貨減少	44,831	151,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740)	(17,75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0	(1,8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080	(166,1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458	(249,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362	(140,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36	(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57)	(2,9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27)	(101,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972	905,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32	7,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33)	(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771	912,3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2,0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13)	(657,5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94)	(468,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38,0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508)	(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99)	(30,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9,642)	(11,3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9,300	5,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528)	(1,148,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4,289)	460,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31,560	26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64,17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4,4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5)	(8,41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456)	(184,897)
C04700	現金減資	-	(369,7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5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694)	(56,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543	101,9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786	(133,8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93	368,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879	\$235,0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0,485,10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14,45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947,779	11	\$1,131,52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460,640	8	1,410,98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0	368,096	2	484,0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0	3,443,558	20	2,904,29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0/(七)	58,720	0	42,042	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7,406	1	417,0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7	39,245	0	31,094	0
130x	存貨		1,614,459	9	1,638,227	11
1410	預付款項		482,799	3	335,2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572	1	82,6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02,274	55	8,477,13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171,947	7	785,51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136,939	1	334,4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393,508	2	421,2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八)	3,691,739	21	3,165,96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	1,348,980	8	1,349,181	9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253,937	1	328,9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404,907	2	408,62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16,501	3	64,463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538	0	47,922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748	0	38,615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5,744	45	6,944,957	45
1xxx	資產總計		\$17,758,018	100	\$15,422,0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六).12/(八)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898,733	11	\$2,195,20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9	2,925	0	102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2,772	0	112,614	1
2150	應付票據	(六).14	556,694	3	515,112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99,977	8	1,190,2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14	0	55,0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86,400	6	715,3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25	39,921	0	39,264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1	110,147	1	143,5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1	35,583	0	31,251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70	0	46,45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8,736	29	5,044,193	33
	非流動負債	(六).16/(八)				
2540	長期借款	(六).25	4,643,731	26	3,411,19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1	72,620	0	74,557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202,441	1	190,32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7	100,701	1	124,0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342	1	108,6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715	1	95,2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2,550	30	4,004,032	26
2xxx	負債總計		10,511,286	59	9,048,225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3,328,149	19	3,328,149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196,674	12	2,202,946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453	1	186,4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4	525,0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5,504	6	723,373	5
	保留盈餘合計		1,972,194	11	1,434,837	9
3400	其他權益		(381,089)	(2)	(717,237)	(5)
3500	庫藏股		(16,507)	0	0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99,421	40	6,248,69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11	1	125,176	1
3xxx	權益總計		7,246,732	41	6,373,871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58,018	100	\$15,422,096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七)	\$10,485,100	100	\$9,142,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七)	(8,038,328)	(77)	(7,221,040)	(79)
5900	營業毛利		2,446,772	23	1,921,610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22				
6100	推銷費用		(540,392)	(5)	(490,098)	(5)
6200	管理費用		(568,569)	(5)	(522,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046)	(3)	(291,6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2,318	0	10,734	0
	營業費用合計		(1,454,689)	(13)	(1,293,200)	(14)
6900	營業利益		992,083	10	628,41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99,152	1	50,090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141,748	1	127,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70)	(1)	(100,740)	(1)
7050	財務成本		(80,754)	(1)	(84,6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25,625)	(0)	(19,81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51	(0)	(27,838)	(0)
7900	稅前淨利		1,031,134	10	600,57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130,593)	(1)	(97,56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0,541	9	503,012	6
8200	本期淨利		900,541	9	503,01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05)	(0)	(5,943)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573	4	(35,66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12,800)	0	1,89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65)	(1)	(208,0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5,285	0	38,58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788	3	(209,2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9,329	12	\$293,804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7,435	9	\$530,2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6	(0)	(27,197)	(0)
			\$900,541	9	\$503,012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6,597	12	\$333,0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32	0	(39,227)	(0)
			\$1,249,329	12	\$293,804	4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0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9		\$1.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9年及108年07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1X	36XX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834)	\$-	\$6,515,838	\$166,696	\$6,682,5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28		(78,328)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67	(270,16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184,8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153								(32,613)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26,916)									503,01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209,20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26,916)									293,804	
E3	現金減資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795)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83			(17,404)											(7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2)			59								(13,07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125,176	\$6,373,871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125,176	\$6,373,87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1	192,205	(53,02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45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154)			209								(507)	
D1	109年度淨利					897,435											900,5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348		362,908									348,788	
L1	庫藏股票買回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89)							(16,507)							(16,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06			(3,691)											(98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90)		1,690									(9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094)	
T1	其他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147,311	\$7,246,732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1,134	\$600,5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673	808,515
A20200	攤銷費用	51,445	44,6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318)	(10,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422)	(13,097)
A20900	利息費用	80,754	84,611
A21200	利息收入	(99,152)	(50,090)
A21300	股利收入	(11,262)	(16,2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625	19,8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554	(52,7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63)	(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331	7,479
A29900	其他項目	(26,720)	54,70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698,845	876,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140)	(1,279,7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2,484	(213,5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7,468)	376,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678)	(6,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9,339	(105,9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51)	(5,836)
A31200	存貨減少	21,153	241,3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790)	77,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97)	(18,6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689)	27,0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582	422,5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567	(140,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13	(7,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314	(124,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987)	29,8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26)	(5,182)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	2,1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681	(733,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7,660	744,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52	5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50)	(52,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062	741,9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80	2,0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51)	(162,2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8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76)	(369,3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45	104,8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6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286)	(53,39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8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92	(25,7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6,283)	(86,3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62	16,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981)	(592,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468)	(73,3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1,617	250,1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854)	(37,6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24	28,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456)	(184,897)
C04700	現金減資	-	(369,7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50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436)	(7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441)	(78,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074	(466,6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898)	(110,7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6,257	(428,1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522	1,559,6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779	\$1,131,5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8,690,62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44,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690,166)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5,086,731)	(10,620,9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7,434,464	897,434,464	
可供分配盈餘		1,015,504,1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681,3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498,172,391)	(586,853,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8,650,386</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2. 以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之已發行股數 332,814,927 股扣除庫藏股 700,000 股計算，每股發放 1.5 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1.5 元 x 332,114,927 股 = 498,172,39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二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p>	文字誤植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予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1. 屆滿一年：20%
 - 1-2. 屆滿二年：20%
 - 1-3. 屆滿三年：20%
 - 1-4. 屆滿四年：20%
 - 1-5. 屆滿五年：2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評定等級，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評定達 A(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前述績效考核評定須達 A+。
 3. 公司營運目標：

以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率為績效指標，各指標之目標條件如下表，二項指標需同時達成。達成指標之判定以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屆滿日 (給予日)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 內部營運目標之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屆滿一年	大於或等於 13%	大於或等於 11.0%
屆滿二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1.5%
屆滿三年	大於或等於 18%	大於或等於 12.0%
屆滿四年	大於或等於 17%	大於或等於 12.5%
屆滿五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3.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

員工於離職、資遣生效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資遣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員工於留職停薪起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註)本條款所稱關係企業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 50%(含)以上者為限。

4. 退休：

員工於退休生效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員工於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之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6.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普通股新股共計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第五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2.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3. 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員工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決。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32,814,9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312,59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方敏清	8,522,888 股
董事	鍾運輝	2,778,319 股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代表人：詹文雄	50,096,710 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9,975 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股
獨立董事	陳仕振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1,397,917 股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06.12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